

证券代码：002279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下午 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~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公司 6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福君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6,334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

26.2506%；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505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772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2.061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05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772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2.0613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1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4,107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28.311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05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772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2.061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16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776%；反对 14,88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975%；弃权 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4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1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25%；

反对 1,1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6%；弃权 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8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08%；反对 1,1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22%；弃权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9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20%；反对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12%；弃权 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0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74%；反对 1,1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24%；弃权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0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2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748%；反对 1,2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931%；弃权 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7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330%；反对 1,2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297%；弃权 9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14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704%；反对 1,20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932%；弃权 8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独立董事津贴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55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75%；反对 1,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02%；弃权 12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2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779%；反对 1,1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91%；弃权 10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赵福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990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5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8382%。

(2) 选举曾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105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71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4846%。

(3) 选举党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979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0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45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776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, 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冯运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311,5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4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77,4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6443%。

(2)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270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2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36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4122%。

(3) 选举朱克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278,3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4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4581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